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明昕

紀錄：陳美如、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有關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請納入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
- 二、餘洽悉，並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追蹤。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屬新興專業議題，為協助整體推動，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實際辦理情形及所遇困難提出討論，並邀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列席。
- 二、衛福部已率先進行原住民族、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研究，為使資源共享並擴大效益，請將研究成果（去

識別化後)擇要提供人權處、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 三、肯定衛福部規劃設置具有結合政策、實務及研究功能的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接軌國際經驗，落實賴總統擴大照顧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指示，對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具重大意義。請衛福部賡續規劃設置，並續於會報相關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四、有關委員所提「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新制之個案影響情形、比照社會救助法調查全家人口財稅資料等相關作法妥適性，請人權處規劃擇期另行召開專案會議。
- 五、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納入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俾供各界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推動現況。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就機關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請依規劃賡續辦理。
- 二、就監控類檔案之開放，請強化宣傳，以利包含被監控者之當事人知悉：案件當事人不必等待目錄上網，即可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申請查詢其所涉檔案；以落實新法有序開放該類檔案之美意。
- 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及人權處意見調整後，提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以使各界知悉新法施行之成效。

- 四、就檔案當事人之需求，本年7月4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下稱7月4日會議）業裁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就所提「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研提具體配套協助當事人之措施。請人權處另召會確認研議進度。

捌、討論案

第1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草案」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不義遺址是歷史的記憶，也是具體的空間教材；對於已審定者，應加速辦理標示與活化作業，並應串連各地不義遺址之空間網絡，讓歷史記憶能在生活中呈現。目前規劃的標示設置與活化推動做法，文化部多採「請機關協助」方式辦理，效果有限；應規劃有更積極引導管理機關主動辦理之策略思惟。
- 二、7月4日會議，請文化部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實際上是依循第4次會報決議，責成文化部研提不義遺址整體方案，目的在於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通過前，參考草案第8條意旨及專法施行前整備實需，能有具引導各機關功能之上位保存策略；本案所提「行動策略」雖不以綱領為名，仍應具有相同的功能效果，揭示不義遺址保存政策整體藍圖。
- 三、文化部可藉研擬相關配套子法機會，邀集不義遺址

管理機關，研商不同類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做法，參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模式，律定各機關經管之不義遺址儘速啟動保存活化，並邀人權處列席，以促進管理機關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作業方式之理解，並引領各機關主動推動。

- 四、請文化部參酌委員及人權處修正建議，持續研議整體方案並經精進內容後，於會報第6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

第2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已經把握時效邀集部會，共同草擬本方案架構，值得肯定。
- 二、本案仍有完善精進空間，尤其衛福部及國發會以外，其他部會主責事項之整合納入可再進一步加強，且各部會間主協辦權責及期程不明，請各部會配合原民會研析規劃，再予補充納入方案。
- 三、本案請於會報第6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原則於會報第6次會議提交確認。整合過程如有困難，請原民會儘速報院召會處理。另請人權處於第6次預備會議前積極協助，俾使方案更加完整。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當前轉型正義工程，奠基於近四十年來，政治受難者、家屬、民間團體及各界先進之努力。今日的民主、人權、法治，皆得來不易，轉型正義工程應持續努力守護、深化，促進價值扎根。
- 二、人權處研擬方案所提各項策進重點及機制，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點。
 - (一)相關內容前已於 7 月 4 日會議研商，請各部會就所涉事項，應積極精進；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請即時向人權處提出，並請人權處戮力協助。
 - (二)方案有關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部分，請人權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及與國發會保持溝通，並提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報告。
- 三、請人權處依本次會上委員所提建議，及各部會補充事項，修整方案內容，提於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嗣會報通過，並請人權處主責，據以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
- 四、另有關委員所關注之加害者專法進度，法務部就加害者專法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相關爭點及正反意見已有一定掌握，請法務部於今年第 4 季前完成擬對

外預告之部版專法草案，並於對外預告前依 112 年 7 月 7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定法制作業程序，先行通報本院。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

提案委員：葉虹靈、黃舒楣、陳俊宏

決議：

- 一、本案列為本會報第 5 次會議議案。
- 二、請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可行之短期過渡措施（如儀隊、大門或解除空間威權性格之逐步作為等）。如不涉整體轉型方案，延續 7 月 4 日會議模式，由本人召會確認；倘有執行性事項並規劃妥適，不待會報即可先行執行。
- 三、請文化部就前階段整體轉型方案之推動或替選，提出具體方向及作法，提報專案小組機制處理。
- 四、請人權處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併入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檢討。

拾、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衛福部能夠在那麼短的時間，對於政治受難者創傷和療癒照顧，跟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有多面向的銜接，我覺得規劃得非常好。不過在架構完整的設想下，實際執行的現場可能會發生一些狀況，因為我跟部分受難家庭及工作者有聯繫，想要提出一些觀察。衛福部在今年 5 月通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可是我對於該要點有些疑義，也把現場實際執行狀況跟大家回報。

政治暴力受難家庭不同世代的成員，是屬於國家社會救助體系的服務對象？還是政治暴力受創的族群？在身份認定上，要先予以釐清。仔細去看要點會發現，身分認定上已完全比照社會救助法的服務範圍，國家作為加害的壓迫體制，好像並沒有要根據國家過去的不法行為，對政治受難不同世代的家庭成員造成的創傷，負起照顧療癒的責任？反而將照顧責任以社會救助的殘補邏輯，來看待政治受難家庭。他們並非需要社會給他們 favor（恩惠），而是過去國家不法對他們造成了多元樣態的創傷，這些多元樣態並不能夠符合現今殘補式的救助對象。他們不見得是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所謂符合失能等級的家庭，可是現在的設計上卻好像是稍微放寬一點點、給他們 favor（恩惠）。

就我所知，有 26 個政治受難者家庭過去曾接受過促轉會補助，現在他們的服務已被撤銷、8 月已經停止了，我們怎麼跟這些家庭確認，國家沒有要把政府的責任丟還給這些家庭？確實要按照《促轉條例》的意旨，由國家負起不法責任；也就是說，政治暴力創傷療

癒業務是鑲嵌在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裡，而非一般社會補助。

如果是針對政治受難者家庭的創傷進行處置，為什麼會希望他們在申請補助時，要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或符合失能等級？依衛福部所定的補助作業要點，所謂的放寬是指主要照顧要接受財稅調查，並檢附經濟困境的相關證明。但國家造成的傷害並非用經濟項目就可以衡量，受難者的下一代好不容易靠自己的力量長大，不該再加諸他們照顧長輩的負擔。

依補助作業要點，心理處置費一年僅補助 4 萬 8 千元，請問可以資助多少的 session（節數）？有些受難者或家屬過去已經長期接受心理治療，9 月底即將斷炊，且補助金額完全不足以支應受難者家庭的需求。強力建請衛福部再多加斟酌，該怎麼做才能真正符合政治受難者家庭的需求。

呂建興委員：

衛福部報告所提新設立的嘉義據點，請教目前營運情形如何？衛福部說明尚在等服務單位提交執行報告，但我耳聞當地似乎已撤銷據點，也許是服務單位和委託單位之間有問題？請衛福部進一步了解，不能放任委外單位作法自行扞格，否則被影響的是服務對象。

蔡委員提到政治受難者分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兩類，有些地方以白恐受難者為主，有些地方反而是二二八受難家屬。二二八基金會的受難者檔案不全，不能以之為限；事實上，臺南據點有很多二二八受難長輩確實曾遭受迫害，但檔案目前沒有他們的資料。所以在了解現場的時候，要知道檔案有其侷限性，尤其是二二八的受難者，這部分請衛福部後續與二二八基金會聯繫時，再注意一下。

蔡喻安委員：

這幾年我們接觸白色恐怖受難者長輩時，確實聽到有越來多受難者知道據點及其工作內容。與此同時，我們在跟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接觸時，發現二二八家屬好像相對的跟據點關係有點遙遠。因此，第一，建議衛福部未來或許可以跟二二八基金會或二二八家屬，在相關工作上有更多了解與投入。第二，簡報提及賠償金影響社福身分這一塊，其實轉型正義在過去的臺灣社會是長期被污名化，很多民眾或業務單位對轉型正義的精神也不太了解或諒解，建議未來執

行相關工作時，可協同公務員的教育機關，針對業務單位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讓他們理解為何要推動轉型正義，以避免造成相對剝奪感或社會溝通的反效果。

我的擔憂比較是，實際上要做轉型正義的政策推行時，有很多業務單位需要配合執行。比方說，社福業務的公務員收到公文，會知道自己要做這件事，可是他不見得理解背後的精神與脈絡，導致可能在執行過程中，對轉型正義不理解、會產生疑問，像是政治受難者已經拿到賠償金，為什麼還是可以有這樣子的社會身分？因此希望衛福部可以會同做公務員教育的機關，再多協助基層服務人員了解轉型正義。

鄭竹梅委員：

由於國發會檔案局正逐步開放政治檔案，因應國家過去大規模的社會監控，也是施加暴力的一種方式，所以當提及政治暴力創傷的類型時，應該也要將受難者或家屬看到檔案後的反應及影響納入，因為這大概是陸續近幾年會發生的狀態。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鄭竹梅委員：

賴總統說過，釐清真相是重要的。且我們還在搜尋真相的途徑中。我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必須在有效的時間內嘗試釐清真相。之前我曾經提醒新增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因而再次詢問檔案局的人力是否足夠。

數字會說話，政府重不重視這件事情，其實從資源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包含預算及人員編制。原本提出人力需求共 25 名，人事行政總處核給 8 名，目前還有 6 名尚待聘任。我相信社會有很強的期待，也知道行政團隊工作的辛勞。隨著大眾知道得愈多，公開檔案的需求只會愈來愈多，因此就人力上的聘用再次提醒。

陳俐甫委員：

對於政治檔案部分有兩點建議。第一，有些受難者或關係人已經過世，沒有老婆、小孩，或即使在世也已移居國外。類似這種狀況，可以由誰來申請查閱檔案？以陳文成為例，其家屬大部分都移民了，在臺灣的家屬身體狀況不佳，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也在等待申請相關檔案，家屬可以委託誰來查閱？除了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之外，像是彭明敏文教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等，類似這些由家屬同意成立、長期關心的團體是否有權可以申請檔案、查閱資料？

第二，政治檔案中有關團體單位的部分，也想確認其閱覽權限。例如：國史館最近針對台灣教授協會的檔案在做相關整理，類似這種對整個組織的監控、滲透，而非單純個人的監控檔案，現任協會會長、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請嗎？或是需要是當時被監控團體的會長才有這樣的權能？

團體的部分，我可以了解局長說明的現行規定，但陳文成基金會的責任是協助家屬知道加害者是誰，如果家屬不在，為此目的所成立的基金會，卻只能以一般人民關心這件事的身分去申請嗎？倘若如此，我們會覺得有愧家屬的託付；如果基金會的地位跟路人甲、路人乙一樣，那為什麼需要成立三、四十年？這是基金會紀念陳文成博士存在的原始使命嗎？威權統治時期成立的這些組織，所背負的使命即為追尋受難真相，類似這種因家屬吞不下去、由家屬授權成立的團體，應該要與一般團體予以區隔、有特別設計，這是兩種意義，不應該一概而論。

剛剛局長補充說明，有家屬授權者可以視同家屬。但家屬已所剩無幾，擔心還有陳文成相關的檔案，仍留在八百多件尚未解密的檔案當中；如果等到後續檔案開放，可能沒有家屬可授權。請問基金會是否可以預先請家屬授權？

呂建興委員：

陳委員提到的是 80 年代的陳文成案。我想請問檔案局，60 年代的蔣海溶案件的保密程度到哪裡？國史館已出版蔣海溶案史料彙編，該書呈現的檔案是否可以全部公開？因為在 60 年代，蔣海溶是大案件，牽涉到上百人，甚至數百人；如果不解開這個線頭，下面很多的線尾就解不開。

國家檔案資訊網目前共有 4,488,348 筆政治檔案目錄，其中可全文影像線上閱覽的只有 115,581 筆目錄，等於只有 2.48% 的檔案可以直接線上閱覽。請問數據是否正確？目前政治檔案公開比例為何？差不多都公開了？應無政治考量？

陳俊宏委員：

請教局長關於海外民主運動檔案的問題。今年八月我到美國演講時，遇到當年海外被列為黑名單的一些教授，他們對於臺灣已經開放他們申請看自己的檔案，感到很意外；我回國後得知他們有好幾十位打算要來申請，因人數很多，將委託臺灣一個 NGO 團體協助。在申請作業上，跟剛剛您說明的專人諮詢、專人服務模式可能會有不同，一方面他們會透過委託授權的方式進行，另一方面他們可能也會以這樣的名義，在海外發起、邀請更多人一起閱覽檔案，所以人數可能會有一定的比例。我想了解，檔案局的工作程序上，有沒有相關的工作經驗可提供建議？另想請教 3 千多筆剛出爐的外交部與僑委會檔案，大概什麼時間點可以公開目錄？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草案」架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舒楣委員：

有關文化部不義遺址的報告，首先肯定今年 7 月 18 日終於有草案送出，期待後續順利推動。文化部在推動預審查過程中，其實面臨的挑戰很大，不過也很積極地在推動。第一，有關預審查過程，有點特殊的是，草案還沒通過但已經在做，然而很多事情其實只靠文化部積極是不夠的。例如我和幾位委員在參與預審查的現勘過程中，遇到一些個案需要國防部更積極地協助提供圖資，來幫助理解實際上的位置、建築物歷經增改建情形。但在現場問起這些問題時，國防部可能會說他們不知道，例如在現勘鳳山的不義遺址時，國防部就說要問桃園後備指揮部才知道，類似這樣的情況會讓預審查不是那麼順暢。

第二，有關文化部即將召開的協調會議，邀集地方政府一同討論，如何讓不義遺址的歷史進入到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的相關內容中。想了解從去年三月文化部發函後，地方政府的回應為何？有任何具體進展嗎？

剛剛聽到，不義遺址的歷史如果要增補文資指定登錄理由，需要啟動文資審議會。我的看法是不一定要增補指定登錄理由，或許也可以考慮是增補歷史沿革。因為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是本於文資法，不義遺址是本於不義遺址專法，先前研擬草案過程已確認兩者是雙軌的關係，故在此情形下補充或修改指定登錄理由，文資委員未必會同意，因為文資法中並無相應類別。相信大家是希望國人在看到具不義遺址身分的文資內容相關詮釋時，可以連結到不義遺址的認知，但我覺得未必要載入文資指定登錄理由，才能有所連結或有相應的詮釋、推廣，透過其他方式或許會比較容易。

延續彭委員的意見，我在想可能很多推動是階段性的，未來假設某天國防部用不到某個不義遺址了，可以有更全面性的規劃。可參考文資局在全國古蹟日做相關推廣的作法，針對還在使用中的不義遺址，或許日後至少主管機關可結合白色恐怖記憶日，辦理前輩回訪、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活動。

陳俐甫委員：

有關不義遺址的部分，依文資法的規定，凡屬政府公有的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就要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符合上開情形的不義遺址，有沒有經過檔案呈現事實部分資訊後，就必須主動提報預審的機制？不過，其實就算列了不義遺址的牌子，有些人可能會覺得不是很正面，會把它掛在裡面，也不想讓人家參觀。比如像天馬茶房、黑美人酒家等事件發生地，也會有人會說不要講這個。在這種情況下，建議不義遺址草案比照文資法的精神，政府機關擁有部分檔案，一旦被揭露就必須主動提報給文化部。

不義遺址是在歷史脈絡裡產生價值的，文資較涉及建築技術、美學等範疇，如果以文資角度來預審可能會有問題；但如果不經審查，直接指定，未來也可能因某些因素被解除。同時考量不義遺址涉及過往中央組織性之犯罪，建議文化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不義遺

址審議委員會，由中央來做審議，修立法時則必須讓地方政府負有主動提報給文化部審查的義務。

呂建興委員：

請問這批不義遺址是否有仁教所？這部分會怎麼處理？是否準備由人權館收回？我的問題在於，不能因為仁教所仍被國防部使用，就劃歸國防部，該處在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歷史的程度與人權館差不多。調查局可以將安康接待室移交給人權館，為何仁教所卻不能？我在那邊生活了兩年，多數政治受難者出獄前也都曾在仁教所待過，因此建議文化部對此處應有所主張和規劃。

延續黃委員的意見，可以規劃白色恐怖記憶日到不義遺址舉辦519紀念儀式。

彭仁郁委員：

就呂委員的建議補充說明，其實行政院也是不義遺址，文化部不能說行政院是不義遺址就收回，畢竟它是既有機關已在使用的場所。但是對於曾經在那邊受迫害、被酷刑、自由權被剝奪的前輩來講，如果它只是立個牌，闡述不義遺址、前輩受害、受酷刑、自由權被剝奪等內容，還不足以彰顯不義遺址的特性，所以不義遺址除了掛牌以外，文化部能否多做一些？例如可以彰顯受難經驗的設計？譬如在現址有一個可以紀念的空間或小房間，在現址設計可以彰顯受難經驗的空間，讓它有一個意義。

蔡喻安委員：

目前保存活化及推廣教育上，好像人權館承擔了很多責任？但在轉型正義主流化的精神上，這些應該是由不義遺址的管理機關負責。因此，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文化部規劃如何推進管理機關來投入、推動相關工作？

剛剛文化部報告時提及，擔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的訂定可能會疊床架屋。但事實上聽起來它是目前可行的政策工具。文化部只是擔心後續它會跟專法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嗎？是否只是後續跟專法的關係需要處理？希望了解目前整體性的、可以督促其他管理機關的政策工具是什麼？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謝原民會的報告。不過，目前看到的似乎是原轉會的任務，而原轉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原民會現在應該針對過去已提出的提案，有哪些落在促轉條例下，進行盤點及後續規劃。剛才人權處已經就大方向提出一些建議，非常務實貼切，以下我針對本案提出比較內容式的詢問和建議。

「政策規畫面」將規劃轉型正義藍圖，但其實目前依本委員會的工作，應該是已經有藍圖了。威權時代留下來的不正義遺緒，其實即使公部門竟還持續在執行，像是近期在夏威夷的太平洋藝術節的代替他族群展演的事件、奇美部落的樂舞展演未依傳統智慧保護踐行諮商同意權等。這些都需要一一檢討，而不是以「法」沒有錯，但卻是再次侵犯原住民族主權的實踐。

依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其實現行促轉條例目前比較沒有辦法處理回復集體權，但原民會有意識到這一點很需要處理，值得鼓勵，不過建議原民會要再做更具體的規劃。

有關原推會的運作機制，可能要再更聚焦，從各部會近年執行的角色裡，原民會可以加強的是什麼。譬如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是否已培訓具備足夠敏感度的人員？其實就剛剛的衛福部簡報，我們也可以各部會會更需要原民會能夠提供一些文化敏感度的資源，包括真正理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涵的師資。

政治檔案的部分也建議提出更具體作法。有關主題式的政治檔案徵集，只是把之前土地小組在做的事情拿出來，而現在其實已經沒有原轉會了，工作轉向增強行政院原推會功能去執行，這此部分需要再做確認，如何與促轉會報以及人權處等相關部會合作，但一定要避免疊床架屋。

在社會溝通方面，「原轉·Sbalay！」臉書近期以轉發活動資訊，或還是提供前原轉會資訊為主，並無與轉型正義或促轉相關的社會溝通。這方面也應該具體納入業務。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提到的林銀福、安正光等政治受難者都還健在，高菊花（已逝）等人也是大家熟知的受難者家屬，目前有對原民政治受難者做了哪些關切？了解家屬受了哪些傷害？希望原民會可透過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已提出的事項，聚焦地來做這些事情，而不是只停留在傷病慰問，至於原住民族十大重大事件，那已經完成，推廣也是原本業務。就本會業務考量上，建議好好做白恐受創的口述歷史。

再次感謝原民會，一起加油！

羅承宗委員：

原民會的報告第 28 頁提及，總統府原轉會的那條線是原民權利受侵害、剝奪的歷史真相，但我們在做民眾服務社的研究時，發現反而是倒過來的。當時好像是由省社會處提供大量經費、資源給原鄉，透過民眾服務社（同時即是地方黨部）的管道，將公家資源分配下去。使得好印象被累積在國民黨的地方黨部上，政黨藉以獲得原鄉支持，例如當時蔣總統在原鄉獲得不少票數，這部分呼應釋字第 793 號所提黨國體制的概念。因此還是呼籲一下，相關歷史真相涉及的政治檔案或在原鄉的威權統治現象，未必都是壓迫性的，反而可能有給付行政的面向要掌握。

彭仁郁委員：

過去在做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會覺得大多是以漢民觀點出發。在做政治暴力創傷的工作時，一到部落就碰到非常棘手的問題：我們作為漢人，憑什麼能夠修復威權統治時期對於部落所造成的重大傷害？初步觀察，在一般社會裡，政治暴力創傷不僅對人身安全、生命權、居住權、工作權等基本人權造成傷害，也影響了家庭關係；威權統治也形成了某種集體精神，造成人民與國家關係的對峙與不信任。這種情形，部落會用 10 倍以上的濃縮方式來展現；有非常多的個案都是如此，不只他（個人）有創傷的問題，部落內部也相當嚴重。因為當時國民政府除了在部落散播謠言之外，也試圖用收買或污名化等方式，對部落、家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造成極大傷害，對政治事件不同版本的詮釋一直持續至今，以致於傷害及污名化仍在進行中。

轉型正義以戰後國家不法的觀點來說，部分的政治受難者被逮捕後，其土地不是被國家沒收，其實是被不同個人佔用，而無法以權利回復條例處理；因為此種關係糾結，以致於有許多土地資源無法取回。

就文化敏感面向而言，文健站如何與衛福部以家庭為單位、而非以部落為單位的長照政策、療癒機制、方案做整合，非常需要原民會與衛福部一同合作。

黃舒楣委員：

很同意剛剛賴處長提醒的，在會報這邊的討論與原推會需要有所區隔。不過也很關心原轉會結束後，先前土地小組或歷史小組的階段性累積，是否會有任何的延續？因為前階段原轉會的工作已經讓許多原鄉部落族人參與其中、開始關心，但政策上有新的框架，這和原鄉的認知會有很大落差，不管是土地小組或歷史小組等相關個案，大家都還是很關心；像最近聽到耳語說「土地小組在倉庫裡工作」，不知道實際是什麼意思，但這反映了原鄉的觀點。

在報告第 8 頁提到會擴大真相調查，並指認蘭嶼和阿里山都是重要案件；但前階段在歷史小組的討論中，文資局其實階段性地列出 55 個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重要歷史事件，這 55 個接下來會列到哪裡去？原民會可能要儘快釐清這些工作如何接續推動、不同的工作架構之間的關係，不要讓重要的工作遺落在不同的框架之間。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羅承宗委員：

雖然是人權處報告，但這一點想請教法務部。去年 9 月 16 日，台灣永社辦理加害者識別研討會，這一年來我們都很關注法制發展。截至今年 5 月 7 日，法務部已辦理 3 次諮詢委員會，自此之後做了哪些事？是否有我們民間可以幫忙努力之處？

黃舒楣委員：

簡報第 7 頁提到大家都很關心的中正紀念堂，但內容有點含糊，不確定具體內容是什麼？在簡報第 13 頁的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圖中，甚至沒有出現中正紀念堂。

陳俊宏委員：

謝謝人權處規劃了策進方案。最初提這個案子，是因為國家轉型正義工程已經拉到院的層級，且相較於促轉會期間，政府也投入更大規模的人力與預算資源，所以如何讓轉型正義業務真正能夠具體的落實，是今天討論會報機制運作最主要的關懷。

基於個人的理解，會報除了各部會業務的研考與追蹤外，還涉及機關與機關間的協調；且由於政府是一體的，還會涉及非六個主責機關之外的業務，甚至行政院以外各院的轉型正義工程。所以會報要發揮實質功能，相當需要有一個能夠進行跨部會協調的動態機制運作，在政委主導下，有效地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從機制的角度出發，目前人權處提供了 2.0 中長程目標，但單憑 KPI，並沒有辦法確定是否達到目標；儘管報告中有提到後續的監測指標，我仍強烈建議我們應該要回到方案中所提「政府帶頭、整全架構」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從政府角度，整全性地擘劃轉型正義工程，在這個前提之下，思考在會報機制運作下，如何強化這樣的功能？此外，我也非常同意方案架構中的「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原則，但公私協力是要建立夥伴關係，而不是像標案甲、乙方之間的關係，這裡面有完全不一樣的工作方法，如何建立公與私之間的夥伴關係，事實上需要有很多的規劃。因此，建議下次會報可研議，除了現階段例行性的會報運作機制外，還有沒有其它可再強化會報運作功能的可能性，以及落實「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原則的具體方案？另外，簡報中對於現況與策進重點之間的關係，可再補充說明，以利理解在目前的基礎成果下，如何邁向 2.0 的策進目標。

鄭竹梅委員：

剛才簡報提及，還原歷史真相的穩定機制是公私協力介面平台，是否可請人權處再說明一下想法？之前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有相關構想，在草案通過前，還有什麼方式讓這個可以再延續？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

提案委員：葉虹靈、黃舒楣、陳俊宏

委員發言紀要

黃舒楣委員：

本案是葉委員、我和俊宏委員所提，希望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可列入第 5 次會報討論，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先前會報已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但小組運作成效不佳；兩年來最具體的進展，是儀隊撤出大廳，但仍然在廣場上；且後續的討論其實都是缺乏的，撤出大廳後，儀隊是否續留或有其他準備？文化部曾做過徵圖、展覽等工作，原本草擬的轉型方案是否仍然適用？還是有其它的路徑或期程？

中正紀念堂轉型其實是指標個案，但也很容易被遺忘在政策藍圖上，如我在前案所提。現在中正紀念堂戶外廣場上展出（某知名廠牌）電動車特展，所以我們就讓蔣中正的銅像看著電動車特展？了解中正紀念堂轉型可能真的很難，也很需要跨部會協作，但希望後續的討論可以看到比較明確的推動路徑。

陳俐甫委員：

剛剛聽到文化部和國防部要幫忙扛起責任，協助總統和院長做最後的定奪。我記得先前文化部長已經定調不拆中正紀念堂，但總統並沒有說不拆，怎麼是部長先定調？且民間委員的建議權也被剝奪。

中正紀念堂除了空間如何運用之外，因為名稱本身就是威權象徵，是否可考慮從改名或修改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下手？抑或除了在立法院備詢外，不再使用中正紀念堂這個名稱？

先前由院長親自主持的會報，國防部部長和次長都沒有來過，甚至先前邱國正部長還對外表明反對處置蔣介石銅像，退輔會也說仁愛之家的銅像必須保留，會報每次都是讓有做的部會報告業務，但不是應該讓沒做的人出來報告嗎？這些應該安排在會報中報告。

會報第一屆時，發生過部長說不要做促轉，目前第二屆正好國防部是顧部長，我對他有信心，我認為他會願意。但目前除了中正紀念堂之外，慈湖、頭寮等地點是否不應該讓國軍來做場所保全的工作？很多受難者後代從軍，由他們來做這樣的工作是否其實也並不適合？

呂建興委員：

剛才陳委員主張要拆掉中正紀念堂，我們上次提到的是把堂體關掉，兩個可以併案討論。另外，中正紀念堂轉型為人權博物館的建議，必須再重新提出來，當時我有在院長主持的會報上提出，這已脫離文化部層級，需由行政院來裁決。

彭仁郁委員：

我附議本提案，如案由所建議。我們都知道這個決定有一定的政治風險要承擔，也理解決策不可能由文化部或單一部會承擔，民間委員都是理解的，尤其決策之後，臺灣面臨台灣社會或是地緣政治上的緊張局勢，也需要被考量在內。我們知道要考量的變項非常多，但民間委員希望即使是在這麼困難的處境下，仍然有機制可以評估階段性的路徑、每個階段的里程碑要達到什麼目標，以及屆時要承擔的風險，目前臺灣社會或執政團隊是否可以承受？有路徑與相關建議後，才不會多年一直鬼打牆、永遠都說做不了。過去的文化部長成為行政院副院長，我們也知道他曾經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包括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過渡時期的法案、轉型計畫等。所以文化部已經提供了明確的轉型目標，但實際工作還需要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將可能路徑、設想及風險衝擊如何評估等，做整體性規劃及明確的研擬。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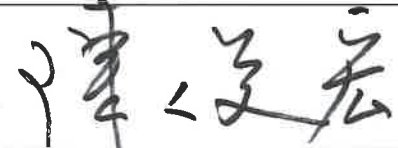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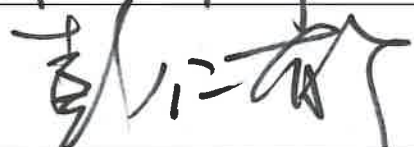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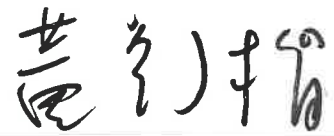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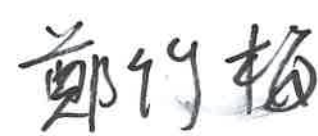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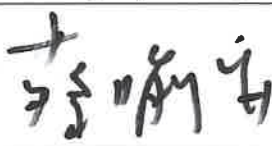


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出席者：

1、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司長	鄭莫弘代
鄭委員英耀 (請假)	常務次長	林修斌代
鄭委員銘謙 (請假)	司長	洪家原代
邱委員泰源 (請假)	政務次長	林修斌代
李委員遠 (請假)	政務次長	林修斌代
劉委員鏡清 (請假)	局長	林和壽

2、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請假)
呂委員建興	
徐委員偉群	(請假)
陳委員俊宏	
陳委員俐甫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葉委員虹靈	(請假)
鄭委員竹梅	
蔡委員喻安	
謝委員若蘭	
羅委員承宗	

3、列席機關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p>局長 副局長</p>	<p>蔡正村</p>
國防部	<p>加副局長 上校副處長 上校副處長 少校 上校副處長 上校</p>	<p>張維新 王宜弘 吳建星 賴俊琛 何景文 劉劍鈞</p>
教育部	<p>司長 科長 專員</p>	<p>吳林輝 陳宇石 林靜慧</p>
法務部	<p>科長 專員</p>	<p>楊弼國 賴冠倫</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高級研究員	鄭珠心 何雪綾
文化部	文建會 局長 人文司 副司長 研中紀念 堂 主任 吳世芳	許濟民 朱砥慧 張惠珠 黃龍興 陳映君 周倩鳳
國家發展委員會	組長 副組長 專委	陸豐玉 孫淑娟 宋吃穎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事 科愷	楊正斌 陳天石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事	孫斌
本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任員 專門委員	張心君 古元玲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賴淑敏 (Semaylayi Kakuwakan) 石樸